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继续教育学院

山一大继教字 [2022]13 号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函授站校外教学点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	满分值	评分标准				评估方法	评分
				优良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1. 办学条件 (30分)	1.1 建站条件和备案	1.1.1 设站单位具有法人资格, 具备从事教育活动相关服务资格, 能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2 设站单位与我院有正规的合作协议, 双方的职责明确 1.1.3 按要求在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1.1.4 有相对独立、固定的场所, 教学服务设施齐全和相对集中, 资金投入有保障	6	1. 全部达到要求 2. 近三年以来, 生源相对稳定, 可持续发展。 (6.0 ~ 4.8分)	建站手续完备, 符合建站条件。 (4.7 ~ 4.0分)	建站手续完备, 建站条件不完全具备。 (3.9 ~ 3.0分)	建站手续不全, 建站条件差。 (2.9~0分)	1. 听取函授站自评报告; 2. 查阅建站报告及上级有关批文; 3. 按建站五个条件, 逐条核实。	
	1.2 机构设置和管理队伍	1.2.1 设置有专门的组织机构, 领导班子健全 1.2.2 配备专职教学管理人员, 专职管理人员与学生比例不低于 1:200 1.2.3 工作人员有大专以上学历, 业务熟练 1.2.4 与我院沟通顺畅、积极配合、支持学院工作	6	1. 全部达到要求; 2. 主要负责人经验丰富, 成绩显著, 近三年内有研究成果在报刊上发表。 (6.0 ~ 4.8分)	1. 人员配备满足教学管理需要; 2. 工作人员学历 80% 以上达标; 3. 工作人员熟悉教学管理业务, 品德好作风正派 (4.7 ~ 4.0分)	四项指标有一项尚未达到。 (3.9~3.0分)	四项指标有两项或两项以上尚未达到。 (2.9~0分)	1. 查阅函授站人员名册, 核实站长、副站长及专职管理人员的资历和编制比例; 2. 通过座谈, 了解工作人员政治素质、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3. 查阅近三年来函授站的业绩和成果; 4. 查阅有关材料。	
1. 办学条件 (30分)	1.3 辅导教师	1.3.1 按教学要求聘请辅导教师 1.3.2 辅导教师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 1.3.3 辅导教师实行专兼职结合, 相对稳定 1.3.4 辅导教师业务熟练	8	1. 全部达到要求; 2. 副高以上教师占辅导教师的 30% 以上, 能开出教学计划规定课程的 70% 以上。 (8 ~ 6.5分)	1. 辅导教师能够满足教学需要; 2. 辅导教师学历或职称达标 80% 以上。 3. 辅导教师相对稳定。 (6.4 ~ 5.5分)	“合格”的四个条件有一条尚未达到。 (5.4~4.0分)	“合格”的四个条件有二条或三条以上未达到。 (3.9~0分)	1. 查阅专兼职教师名册, 核实辅导教师的学历、职称及教学情况; 2. 查阅课表, 了解辅导教师任教情况; 3. 通过座谈和听课, 了解辅导教师的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	
	1.4 教学与生活服务	1.4.1 有满足面授教学需要的教室和实验室及教学设备 1.4.2 能提供教学需要的实习场所 1.4.3 能解决好函授生的食宿、医疗保健等问题	4	1. 全部达到要求; 2. 对教学条件和生活服务函授生满意和比较满意的达 80% 以上。 (4.0 ~ 3.1分)	1. 有能够满足面授需要的教学场所; 2. 能妥善地解决函授生的食宿、医疗等问题。	“合格”的三个条件有一条尚未达到。 (2.4 ~ 1.6分)	“合格”的三个条件有二条或三条尚未达到。 (1.5~0分)	1. 查阅集中面授期间教室的安排情况; 2. 实地考察了解函授生面授期间的食宿等情况; 3. 问卷调查了解函授生对教	

				分)	(3.0 ~ 2.5分)			学和生活服务的满意度。	
	1.5 办公条件	1.5.1 有固定的且满足需要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 1.5.2 办公自动化	3	1. 全部达到要求; 2. 办公设备先进, 实现计算机网络化 管理。 (3.0 ~ 2.4分)	有固定的且满足需要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 (2.3 ~ 2.0分)	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基本满足要求。 (1.9 ~ 1.4分)	无固定场所或办公设备不能满足要求。 (1.3~0分)	查看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	
	1.6 办学经费	1.6.1 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符合国家规定 1.6.2 学员学费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管理	3	1. 收费项目和标准符合国家规定; 2. 有稳定可靠经费来源, 专款专用情况。 (3.0~2.4分)	1. 收费项目和标准符合规定; 2. 有稳定经费来源。 (2.3 ~ 2.0分)	1. 收费项目和标准符合规定; 2. 经费来源不稳定。 (1.9 ~ 1.4分)	1. 收费项目和标准不符合规定; 2. 经费严重不足, 难以维持正常运转。 (1.3~0分)	1. 查阅收费规定, 了解收费状况; 2. 查阅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3. 查阅预算经费使用情况。	
2. 教学管理 (30分)	2.1 规章制度	2.1.1 严格执行我院有关函授教育的规章制度及执行情况 2.1.2 规章制度健全, 切实可行	5	函授教育的规章制度完备, 要求严格, 切实可行, 执行情况良好。 (5.0 ~ 4.3分)	函授教育的规章制度完备, 执行情况较好。 (4.2 ~ 3.8分)	规章制度不够完备, 执行情况尚好。 (3.7 ~ 3.0分)	规章制度残缺不全, 管理混乱。 (2.9~0分)	查阅我院下发和函授站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 并了解执行情况。	
	2.2 招生工作	2.3.1 配合我院进行招生宣传、生源组织工作 2.3.2 招生宣传材料的内容须经过我院审核 2.3.3 招生规模与办学条件相适应	5	1. 全部达到要求; 2. 招生组织规范, 生源充足。 (5.0 ~ 4.4分)	1. 配合我院进行有效的招生宣传和生源组织; 2. 招生无虚假宣传, 无虚假承诺。 (3.3 ~ 3.0分)	“合格”的三个条件有一条尚未达到。 (2.9 ~ 2.4分)	“合格”的三个条件, 有二条或三条尚未达到。 (2.3~0分)	1. 查阅近三年组织生源名单和录取名单; 2. 查阅近三年来招生宣传材料。	
	2.3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2.2.1 重视对函授生的思想政治教育 2.2.2 站风、教风、学风、考风良好 2.2.3 学生学习态度端正	5	1. 全部做到; 2. 在思想政治工作, 学风建设, 考风、考纪等方面成绩显著, 近三年内有经验介绍或研究成果在报刊上发表。 (5.0 ~ 4.3分)	1. 重视对函授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解决学习困难; 2. 站风、教风、学风、考风良好; 3. 函授生学习态度端正、刻苦, 面授期间出勤率高, 课堂纪律较好。 (4.2 ~ 3.8分)	“合格”的三个条件有一条尚未达到。 (3.7 ~ 3.0分)	“合格”的三个条件, 有二条或三条尚未达到。 (2.9~0分)	1 查阅与函授生所在单位联系的有关资料; 2. 专家组通过听课、座谈, 实地考察站风、教风、学风、考风和课堂纪律情况; 3. 查阅近三年来有关政治思想工作的经验介绍和研究成果。	
	2.4 教学计划管理	2.4.1 严格执行我院教学安排、制订合理的辅导计划并及时通知学生 2.4.2 能及时、准确地发放教材或辅导资料 2.4.3 按照我院教学计划要求, 对开设课程组织辅导并对教学过程实施有效监督 2.4.4 考试组织管理严密, 成绩真实 2.4.5 协助我院进行学籍管理, 档案齐全、准确	10	1. 全部达到要求; 2. 教学管理经验丰富, 成绩显著, 近三年内有经验介绍或研究成果在报刊上发表。 (10.0~8.5分)	1. 教学辅导任务完成较好, 函授生比较满意; 2. 考试管理严密, 监考认真、成绩真实; 3. 学籍管理系统健全, 档案齐全、准确。 (8.4 ~ 7.5分)	“合格”的五个条件有一条尚未达到。 (7.4~6.0分)	“合格”的五个条件中, 有三条或三条以上尚未达到。 (5.9~0分)	1. 查阅教学辅导任务完成的记录、教材发放情况、考试管理制度、监考记录等; 2. 查阅学籍管理档案 3. 实地考察了解教学辅导的意见和建议; 4. 查阅近三年来教学管理方面的经验介绍或研究成果	

2. 教学管理 (30分)	2.5 教师管理	<p>2.5.1 辅导教师聘任制度健全, 手续完备</p> <p>2.5.2 对教师教学过程实施有效监控与管理, 定期进行考评并进行奖惩</p> <p>2.5.3 对辅导教师进行培训, 组织辅导教师与我院教师交流经验</p>	5	<p>1. 全部达到考核要求;</p> <p>2. 学生对辅导教师满意和比较满意的占 90%以上。</p> <p>(5.0 ~ 4.1分)</p>	<p>1. 辅导教师聘任制度健全, 手续完备;</p> <p>2. 每学期至少一次对辅导教师检查、考评, 并实行奖惩;</p> <p>3. 定期组织辅导交流经验, 进行短期培训。</p> <p>(4.0 ~ 3.5分)</p>	<p>“合格”的三个条件, 有一个尚未达到。</p> <p>(3.4 ~ 2.6分)</p>	<p>“合格”的三个条件, 有二条未达到。</p> <p>(2.3~0分)</p>	<p>1. 查阅辅导教师的聘任情况, 查看聘书;</p> <p>2. 查阅对辅导教师进行检查、考评的记载和实施奖惩的有关资料;</p> <p>3. 查阅辅导教师交流经验和短期培训的记载和有关资料;</p> <p>4. 通过座谈、听课访问, 了解辅导教师的政治、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p>
3. 函授站点及学籍考务管理 (25分)	3.1 函授站点制度管理	<p>3.1.1 按照联合办学协议规定的区域开展招生工作</p> <p>3.1.2 按照联合办学协议规定的期限全额上缴学费, 严禁招生代理私自收取学费, 严禁一次性收取全部学费或代缴学费</p> <p>3.1.3 不得截留挪用学生学费, 不得巧立名目收取学生任何费用 (如考试费、阅卷费等)</p> <p>3.1.4 必须配备专职学籍考务及财务工作人员</p> <p>3.1.5 必须配备专职辅导员</p> <p>3.1.6 严禁学生无端投诉事件</p> <p>3.1.7 函授站点考核办法规定的其他事项</p>	10	<p>1. 全部达到考核要求;</p> <p>2. 站点管理规范制度完善;</p> <p>3. 各项工作积极与学院有关部门沟通, 避免学生投诉事件发生。</p> <p>(10.0 ~ 8.5分)</p>	<p>1. 站点达到考核要求;</p> <p>2. 各项管理制度比较完善;</p> <p>3. 各项工作能积极与学院有关部门沟通, 避免学生投诉事件。</p> <p>(8.4 ~ 7.0分)</p>	<p>站点考核条件中有 2 条没有达到要求。</p> <p>(6.9~6.0分)</p>	<p>1. 站点考核条件有 3 条或以上没有达到要求的;</p> <p>2. 办学条件不具备或管理混乱;</p> <p>3. 不能履行站点职责或违反联合办学协议的;</p> <p>4. 站点疏于管理导致学生无端投诉两次以上 (含两次) 的;</p> <p>5. 违规收费行为</p> <p>6. 其他涉及违纪违法行为的。</p> <p>(5.9~0分)</p>	<p>1. 严格按照联合办学协议规定的具体内容进行全面考核</p> <p>2. 严格执行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函授站管理办法实施考核</p>
3. 函授站点及学籍考务管理 (25分)	3.2 学籍管理	<p>3.2.1 函教站点必须专人负责学籍管理, 学生建档立册</p> <p>3.2.2 学籍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学生休学退学及转专业事宜</p> <p>3.2.3 负责学生档案管理查询以及学生成绩建档工作</p> <p>3.2.4 负责学生学费催缴及办理学生因故退学退费事宜</p> <p>3.2.5 负责办理学生毕业证及学位证发放及信息采集事宜</p> <p>3.2.6 联系学籍科, 以解决学生学习及工作中实际问题, 比如处理学籍档案缺失及补办事宜</p> <p>3.2.7 及时解决学生遇到的棘手问题, 杜绝学生的无端投诉。</p>	7	<p>1. 全部达到考核要求;</p> <p>2. 站点管理规范制度完善;</p> <p>3. 各项工作积极与学院有关部门沟通, 避免学生投诉事件发生。</p> <p>(7.0~5.5分)</p>	<p>1. 站点达到考核要求;</p> <p>2. 各项管理制度比较完善;</p> <p>3. 各项工作能积极与学院有关部门沟通, 避免学生投诉事件。</p> <p>(5.4 ~ 4.0分)</p>	<p>站点考核条件中有 2 条没有达到要求。</p> <p>(3.9 ~ 3.0分)</p>	<p>1. 站点考核条件有 3 条或以上没有达到要求的;</p> <p>2. 不能履行站点职责或违反联合办学协议的;</p> <p>3. 站点疏于管理导致学生无端投诉两次以上 (含两次) 的。</p> <p>(2.9~0分)</p>	<p>1. 严格按照联合办学协议规定的具体内容进行全面考核</p> <p>2. 严格执行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函授站管理办法实施考核</p>
3. 函授站点及学籍考务管理 (25分)	3.3 考务管理	<p>3.3.1 函教站点必须专人负责考务管理, 并制订实施细则</p> <p>3.3.2 每次考试必须成立考试领导小组, 配备专业考务人员, 考场规范、安全、整洁、有序</p> <p>3.3.3 函教站点考务人员及时通知考生参加考试, 学生无故缺考由考点对学生负责</p>	8	<p>1. 全部达到考核要求;</p> <p>2. 站点管理规范制度完善;</p> <p>3. 各项工作积极与学院有关部门沟通, 避免学生投诉事件发生。</p>	<p>1. 站点达到考核要求;</p> <p>2. 各项管理制度比较完善;</p> <p>3. 各项工作能积极与学院有关部门沟通, 避免</p>	<p>站点考核条件中有 2 条没有达到要求。</p>	<p>1. 站点考核条件有 3 条或以上没有达到要求的;</p> <p>2. 不能履行站点职责或违反联合办学协议的;</p> <p>3. 站点疏于管理导致学生无端投诉</p>	<p>1. 严格按照联合办学协议规定的具体内容进行全面考核</p> <p>2. 严格执行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函授站管理办法实施考核</p>

		3.3.4 函站点严格组织考试, 杜绝组织他人替考的违规行为 3.3.5 学生在线上上课及参加补考, 由考务人员及时通知学生, 如给考生造成影响由考点负责 3.3.6 考试试卷严谨泄密, 一旦发现严肃处理, 取消站点资格, 考试结束试卷及时送交学校 3.3.7 学生考试成绩站点及时备份并存档, 便于学生查询 3.3.8 各函站点严格地执行学校考务管理规定, 健全考务工作制度, 发现违规严肃处理。	(8.0~6.5分)	学生投诉事件。 (6.4~5.0分)	(4.9~4.0分)	两次以上(含两次)的。 (3.9~0分)			
4. 办学效果(15分)	4.1 学生学习效果	4.1.1 大多数学生较好地完成了各个教学环节, 掌握了基本理论知识, 提高了实践能力 4.1.2 学生成绩分布合理 4.1.3 毕业率适当。	5	1. 全部达到要求; 2. 函授生满意和比较满意的在90%以上(含90%) (5.0~4.0分)	1. 学生成绩分布比较合理; 2. 毕业率比较适当。 (3.9~3.0分)	“合格”的三个条件有一条尚未达到。 (2.9~2.0分)	“合格”的三个条件, 有二条或三条尚未达标。 (1.9~0分)	座谈学习完成情况和成绩分布、毕业率	
	4.2 在校生反映	4.2 在校生的满意度	4	函授生满意和比较满意的在90%以上(含90%) (4.0~3.0分)	函授生满意和比较满意的在80%以上(含80%) (2.9~2.0分)	函授生满意和比较满意的在60%~80%之间。 (1.9~1.0分)	函授生满意和比较满意的不到60%。 (1.0~0分)	座谈或查阅调查问卷	
	4.3 毕业生反映	4.3 毕业生的满意度	3	毕业生满意和比较满意的在90%以上(含90%) (3.0~2.0分)	毕业生满意和比较满意的在80%以上(含80%) (1.9~1.5分)	毕业生满意和比较满意的在60%~80%之间。 (1.4~1.0分)	毕业生满意和比较满意的不到60%。 (1.0~0分)	座谈或查阅调查问卷	
	4.4 用人单位反映	4.4 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3	合格率95%以上(含95%), 优秀率在20%以上(含20%) (3.0~2.0分)	合格率90%以上(含90%), 优秀率在10%以上(含10%) (1.9~1.5分)	合格率80%以上(含80%) (1.4~1.0分)	合格率不到80%。 (1.0~0分)	座谈或查阅调查问卷	

备注:

1. 对于函授站因推诿扯皮, 不能很好解释学校有关政策和正确处理函授生的正当诉求的, 若学校被无端投诉一次将予以通报批评; 投诉两次以上(含两次)取消站点资格; 对于管理水平低下, 两次及以上出现管理失责事件, 取消其函授站点资格;
2. 对于已经是其他医学院校设立的教学分院, 将不再担任我校函授站点;
3. 对于暂时无毕业生的函授站点得分可以进行折算;
4. 考核优秀的函站点占比15%—20%左右;
5. 合格及以上的函授站点原则上得分应在80分以上;
6. 对教学点的评估参照本指标体系执行。